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贵恒·碧海兰庭

项目代码：2108-450502-04-01-704501

建设地点：北海市海城区

验收单位：北海市贵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恒·碧海兰庭	行业类别	房地产 工程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贵恒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 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海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北城水保〔2022〕84号、2022年10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共29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宇丰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共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5〕3号)的规定,2025年11月18日,北海市贵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北海市主持召开了贵恒·碧海兰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北海市贵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宇丰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共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贵恒·碧海兰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贵恒·碧海兰庭位于北海市北海大道以北、上海路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1°28'57.31",东经109°8'39.64"。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3栋商业住宅楼,其中1#为商住楼,共15层,2#、3#为住宅楼,共13层,总建筑面积19582.90m²(其中地下层占地1491.96m²),配套建设地下层停车场、供电、给排水、园林绿化及道路等附属设施。

项目建筑密度为 $\leq 17.47\%$,容积率为 ≤ 3.50 ,绿地率为 $\geq 31.40\%$,机动车停车位480个,地面非机动车位552个。

项目由主体工程区组成,占地9471.70m²,为永久用地。项目总挖方1.16万m³,总填方0.76万m³,剩余土方0.40万m³。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2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0 月 11 日，海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贵恒·碧海兰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北城水保〔2022〕84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471.70m²，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500m³，DN400 雨水管 374m，DN600 雨水管 183m，单蓖式雨水口 32 座，砖砌排水沟 40m；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2975.52m²；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2600m²，集水井 4 座，沉砂池 4 座，洗车池 1 座，临时排水管 DN200 长度 120m。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7%，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7%。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418.87 元。

本项目建设过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独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已将水土保持图纸参照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执行。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5〕3 号），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11 月，北海市贵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贵恒·碧海兰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项目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471.70m²,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500m³, DN400 雨水管 374m, DN600 雨水管 183m, 单蓖式雨水口 32 座, 砖砌排水沟 40m;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2975.52m²;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2600m², 集水井 4 座, 沉砂池 4 座, 洗车池 1 座, 临时排水管 DN200 长度 120m。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418.87 元。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8.42%, 表土保护率 94.34%,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8%, 林草覆盖率 31.40%。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同意组织验收。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贵恒·碧海兰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要求, 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 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 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 保护了水土资源。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质量总体合格, 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 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 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 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 提高林草覆盖率, 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

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